#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

# 醫院管理局產科服務新安排的成效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一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向非符合資格人士<sup>1</sup>實施的產科服務新安排的成效;以及
- (b) 公立醫院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的 產科服務收費。

#### 背景

- 2.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舉行的衞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備悉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對公立醫院資源的影響,以及醫管局為應付這個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委員得悉醫管局計劃推行預約制度,讓本地孕婦可優先獲得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並把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最低收費由20,000 元分別增至 39,000 元(適用於向醫管局預約及進行產前檢查的孕婦)及 48,000 元(適用於沒有預先安排而要求入院的孕婦)。委員要求當局在三個月內向委員會報告這些措施的成效。
- 3. 為應付非本地孕婦對香港產科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當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新措施的詳情。除在公立醫

<sup>1</sup> 就資助公共醫療服務而言,非符合資格人士指並無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或十一歲以下不屬香港居民的兒童。

院設立預約制度及醫管局修訂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外,新措施亦包括在私家醫院設立預約制度,以及入境事務處實行入境配套措施。總體而言,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所有擬在香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必須與本地公立或私家醫院預約所需的產科服務,而且必須取得有關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但獲得服務與否,仍須視乎是否有牀位而定。當局通過立法會 CB(2)1130/06-07(01)號文件向委員闡述整套新措施的詳情。

4.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名議員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262/06-07(01)號文件)作出考慮,並同意委員會應討論關於向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產科套餐服務新收費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影響。當局派出代表出席了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個案會議,會上討論某關注團體就 20 宗個案所作出的投訴。

#### 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的目的

- 5. 當局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是因應近年在港分娩的非本地(包括內地)婦女人數急劇增加。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統計數字,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的10 128 名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26 132 名,四年間的升幅超過1.5 倍。二零零六年,在港出生的嬰兒總數(即本地和非本地婦女所生嬰兒的總數)達 65 195 名。非本地婦女對產科服務的需求增加,為香港的公立和私家醫院帶來壓力。
- 6. 此外,我們亦面對不少在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缺乏產前護理,又或未能出示曾接受產前護理的合理證明的情況,以致增加產婦難產、未能及早發現嬰兒先天畸形,以及醫護人員蒙受疾病感染的風險。在二零零六年,共有 9 767 名在公立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孕婦是在沒有預先安排的情況下,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佔去年使用公立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孕婦總數的 81%。
- 7. 由於出現上述問題,當局必須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以便-
  - (a) 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

- (b) 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
- (c) 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 危險行為。

#### 產科服務新安排的成效

#### 減少緊急入院

8. 公立及私家醫院產科服務的預約制度迄今運作順利。由二月一日起計的九個星期內,共有 10 170 名非本地孕婦向香港的醫院預約所需的住院產科服務,並取得預約確認書。公立醫院內沒有預約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數目已大幅減少。由二月一日起計的九個星期內,共有 371 名非本地孕婦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平均減少 75.5%,亦較二零零七年一月減少 67.0%。

<u>把非本地孕婦所生嬰兒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u>水平

9. 若以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三月的統計數字為基礎作出判斷,產科服務新安排已有效設立了一個能夠限制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數目的機制。實施新安排後的首九個星期(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四月四日期間),非本地孕婦來港所生的嬰兒總數為 3 825 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平均減少約 4.1%,亦較二零零七年一月減少 28.0%。更重要的是,預約制度與入境管制措施給予醫院其所需的途徑,把產科病人總數限制在醫院可以應付的水平之內。由二月一日起計的九個星期內,公立及私家醫院分別共為 5 952 及 4 547 名嬰兒接生(此乃本地及非本地孕婦所生嬰兒的總數)。

# 確保本地孕婦可在公立醫院獲得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

10. 公立醫院實施的新預約制度和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新收費,迄今能有效減少非本地孕婦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醫管局因而可集中更多資源照顧本地孕婦的需

要。由二月一日起計的九個星期內,非本地婦女在公立醫院所生嬰兒的數目,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平均下降 35.9%,亦較二零零七年一月下降了 33.0%。另一方面,本地婦女在公立醫院所生嬰兒的數目,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平均增加 4.1%,但較二零零七年一月則減少了 7.2%。為確保本地婦女可在公立醫院獲得所需的產科服務,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預約情況,以便隨時調整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預約配額,並在有需要時在公立醫院開設新的產科服務單位,以應付本地孕婦增加的需求。醫管局亦會繼續確保本地孕婦可在所屬的醫院聯網獲得所需的產科服務。

#### 非符合資格孕婦拖欠的費用

11. 在繳付公立醫院的醫療費用方面,在實施預約制度和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新收費後,非符合資格孕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計首兩個月的整體支付率(以金額計算)為 85.4%,略低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首十個月的 87.2%支付率。由於非符合資格人士在預約產科服務時須支付套餐服務的全數費用,預約個案的支付率達 99.2%。不過,非預約個案的支付率只有 59.7%。醫管局會加強追收欠款的工作,以提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支付率。

### 統計數字摘要

12.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計首九個星期的主要統計數字摘要載於附件各表,供委員參考。

# 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非符合資格人士產 科套餐服務收費

# 人口政策

13. 根據醫管局的現行收費政策,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適用於所有在公立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孕婦。我們的公營醫院系統主要為香港居民而設。我們依照二零零三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規定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分的 11 歲以下兒童,方有資格享用獲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雖然當局容許非香港

身份證持有人(即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香港居民的持雙程證配偶)使用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但他們需繳交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特定收費。

- 14. 我們明白,妻子屬非本地人士的香港居民,可能希望其懷孕妻子能享用本港的高質素產科服務。產科服務新安排已在這方面作出彈性處理。只限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擁有香港居民身分的 11 歲以下兒童享用獲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主要理據在於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由於提供補賠率超逾 95%的醫療服務涉及大量公共資源,因此政府有需要就使用這類服務的資格制訂適當準則,以確保可長期維持我們的公營醫護系統。事實上,其他一些獲大幅資助的社會服務(如公共房屋及社會保障),亦訂有享用這些服務的資格準則,以保障本地市民的利益。
- 15. 產科服務新安排旨在把非本地婦女所生嬰兒數目限制在一個本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之內。我們認為這樣做符合公眾利益。其實不論有否制訂新措施,亦會繼續有香港居民的子女在內地出生。現時已有既定程序,讓這些子女以家庭團聚為由,向相關的內地機關申請批准按單程通行證計劃有秩序地來港定居。
- 16. 我們明白,隨着香港與內地交流日益頻繁,兩地居民結婚或會更為普遍。不過,這不構成任何理由違反我們行之有效的政策,即只向本港居民而不向他們的非本地配偶提供獲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跨境婚姻夫婦有責任為其醫療需要作適當安排。

### 與實施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有關的事宜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應否獲准支付 20,000 元的 舊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17.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個案會議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醫管局應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採用兩層收費級別,向配偶並非本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39,000元/48,000元的修訂費用,而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支付20,000元的舊收費。

18. 我們無意把非符合資格孕婦區分為香港居民配偶和非香港居民配偶,亦不會在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中為前者設立另一個收費級別。收取 39,000 元/48,000 元的修訂費用,旨在令非本地孕婦不會因價格因素而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20,000 元的舊收費遠低於當時大部分私家醫院的同類服務收費。因此,醫管局需修訂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以減低公立醫院對非本地孕婦的吸引力。

#### 產科套餐服務新收費的實施日期

- 19. 個案會議上提出的另一個問題,是醫管局應否延遲十個 月才實施產科套餐服務新收費,因為即時實施經修訂的費 用,似乎對那些已懷孕的非符合資格孕婦有「追溯」作用。
- 20. 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延遲實施經修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在二零零三年修訂整體醫療費用,以及在二零零五年首次推行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時,兩次經修訂的新醫療收費均在完成所需法律程序(包括在憲報公布新收費)後即時生效。這次實施新的套餐收費,與以往的情況並無分別。

# 退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可行性

- 21. 個案會議上提出的第三項問題,是如果已有預約安排的孕婦最終並無使用分娩服務,醫管局可否退還她們在預約時所支付的費用。
- 22. 規定不退還已繳付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理據,是要令有關人士重視作出的預約,因為醫院提供預約服務涉及一定的必需成本(例如預留牀位和產房等),還有因未能盡用有限資源而引致的機會成本。這項政策已在有關憲報公告公布,並經醫管局廣泛宣傳,有助遏止在實施經修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前經常出現的雙重預約情況。因此,醫管局無意安排退還收費。
- 23. 我們知道公立醫院可能會有少數預約個案,涉及孕婦例如因流產而未能分娩的不幸情況。如這類個案中的孕婦使用公立醫院相關的婦產科服務,醫管局願意以其已繳付的非符

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抵銷其使用上述服務所需支付的醫療費用。

#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

# 二零零七年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後的主要統計數字

(涵蓋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四月四日的九個星期)

# 公立醫院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之 前的九個星 期的總數	首九個星期 的每日平均 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月及三月 的每日平均 數目 (綜合計算)	二零零七 年一月的 每日平均 數目
接生嬰兒數目 (即本地及非本 地孕婦所生嬰 兒總數)	5 952	94.5	102.1	109.7
本地孕婦所生 嬰兒數目	4 762	75.6	72.6	81.5
非符合資格人 士所生嬰兒 數目	1 190	18.9	29.5	28.2
經由急症室入 院的非符合資 格人士所生嬰 兒數目	371	5.9	24.3	17.8
發出的預約確 認書數目	3 756	59.6	不適用	不適用

# 私家醫院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之 前的九個星 期的總數	首九個星期 的每日平均 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月及三月 的每日平均 數目 (綜合計算)	二零零七 年一月的 每日平均 數目
接生嬰兒數目 (即本地及非本 地孕婦所生嬰 兒總數)	4 547	72.2	69.8	94.8
非本地居民所 生嬰兒數目	2 635	41.8	33.8	56.1
發出的預約確 認書數目	6 414	101.8	不適用	不適用

# 全港所有醫院的整體情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之 前的九個 星期的總數	首九個星期 的每日平均 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月及三月 的每日平均 數目 (綜合計算)	二零零七 年一月的 每日平均 數目
接生嬰兒數目 (即本地及非本 地孕婦所生嬰 兒總數)	10 499	166.6	171.9	204.5
非本地居民所 生嬰兒數目	3 825	60.7	63.3	84.3
發出的預約確 認書數目	10 170	161.4	不適用	不適用